

同得主應許的基業

「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。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(弗 1:11-14) 人可以得到父母或祖先的產業，是因為他們是後嗣，按照道理承受基業。神所賜的基業成為信徒安身之所，這是一份福氣。信徒承受主的基業是憑應許，神的應許是按照祂的旨意所預定的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，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〔或作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〕」(多 3:6-7)

世人所擁有的產業都是要那置業者勤勞工作，或受父母遺留下來才可以得到。信徒卻在基督裡面白白得了基業，使內心充滿盼望，明白這是我們信仰的根基。有人可能問為什麼今世仍得不到這基業呢？既然主已給信徒得救的憑據，這基業到主耶穌再來時便可以兌現，這就是永遠的生命。神所應許的，就是當主耶穌再來時，便可以得拯救(來 9:28)，這就是福音。

我們所信的神是實在的，祂所答應給信徒的基業不會落空。所以不要憑眼睛看見才信，乃要憑信心(林後 5:7)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(來 11:1) 信是從盼望而來，信徒知道主已為信徒預備了基業，雖然現在未能看見，但可以從古人所經歷神的信實，及看到神奇妙的作為，我們對從祂得到基業應毫無疑問。何以有這信心呢？

現今人買物業要先付訂金，然後簽訂臨時買賣合約。當雙方決定交易後，買方便要加訂金，確保必買必賣這物業。到成交日，買方資付餘額，這物業便完成交易，而買方便成了這物業的新主人。在屬靈裡，信徒不需要付任何訂金，當信主那天開始，聖靈便臨到那信徒身上。聖靈就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，將來主耶穌從榮耀裡再歸來時，死去的人先從死裏復活，仍活著的信徒就不用面對死亡了(帖前 4:13-17)。從此信徒就不再有死亡、哭泣和疼痛，可以與主同在樂國裡，過著歡喜快樂的生活(啟 21:1-4)。所以信徒不是憑空相信，乃是有聖靈作保證，到主耶穌再來時，可以得到這永生為基業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他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；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」(提後 2:11-13) 這是神對信徒同得基業的應許，祂的應許是永遠長存的。

張國基區長